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 午 时

地点：本院执行事务中心

审判人员：朱 [] 法官助理：刘 [] 书记员：潘 []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位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被谈话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吴 []

委托代理人：季 []

被执行人：叶 []、张 []

法：申请执行人吴 [] 与被执行人叶 []、张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 260 万元及利息。现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协商一致，向法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叶 []、张 [] 名下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55 弄 12 号 1001 室房产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双方应首先协助确定被处置房产的价值。

季、叶、张：目前我们对该房产价值达成一致意见。确定该房产目前总价为 750 万元人民币。

法：本院将根据你们协商确定的价格以七折价格即 525 万元人民币起拍。阅后无异签字。 []

[]

[]

[]

[]

[]

2020.6.10

[] 2020.6.10

2020.6.10